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20,0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8,124,482.40\text{元} = 362,489,648\text{股}$ （总股本 $363,909,648\text{股}$ -回购股份 $1,420,000\text{股}$ ） $\times 0.050\text{元/股}$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 $0.049804\text{元/股} = 18,124,482.40\text{元}/363,909,648\text{股}$ （小数点后第六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49804元/股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 $363,909,648\text{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元 （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2022年4月3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2年7月21日）期间进行回购，累计回购股份 $1,420,000\text{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20,000\text{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

此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对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909,64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420,000股后的股本362,489,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124,482.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909,64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420,000股后的股本362,489,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1日（星期一）。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将于2022年8月1日（星期一）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63,909,648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1,420,000股，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362,489,648股，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124,482.40元=362,489,648股×0.05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980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9804元/股=18,124,482.40元/363,909,648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804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咨询联系人：王振飞

咨询电话：021-64293895

咨询传真：021-54336696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